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賴代理主任貴三、許委員俊雅、鍾委員宗憲、英語學系陳主任浩然、陳委員純音、謝委員妙玲、歷史學系陳主任惠芬、陳委員登貳、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玠

列席人員：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劉主任滄龍、黃鈴雅專任助理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胡委員衍南、英語學系王委員宏均、地理學系蘇主任淑娟、郭委員乃文

記錄：陳莉菁

一、 院長報告：

- (一) 本院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主任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由國文學系劉滄龍教授接任正式接任，在此頒發聘書。同時，為使中心承接圖書館移轉之新增業務「梁實秋文學獎」得以順利推展，本校特補助一名專任助理，自 1 月 28 日起聘黃鈴雅小姐擔任之，敬請各系所給予行政協助與指教。
- (二) 傑出學生頒獎：  
本院經 107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推薦案內 4 位同學分別代表本院大學部(2 位)及研究所(2 位)參與本校傑出學生選拔。經學務處 107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當選名冊，本院推薦之國文學系三年級吳韋諒同學(大學部)及臺灣語文學系博士班三年級蔡佳玲同學(研究所)獲選。在此特以文學院名義頒發獎狀予另兩位同學，地理學系三年級葉雅方同學(大學部)及英語學系碩士班教學組夏翊軒同學(研究所)，以肯定其分別在「公益服務、領導才能、人文藝術及學術研究」等領域之優異表現。

二、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一)報告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校 108 年師鐸獎選拔乙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本案截止申請時間為 1 月 31 日，如有合適之教師人選，仍可於會後提報至文學院。	業依決議執行，並持續詢問系所推薦意願。
二	有關諾貝爾文學獎提名之宣傳事宜，提請報告。	文學院院長室	同意備查。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會後公告相關資訊於本院網頁。

決定：同意備查。

(二)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本校「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文學院院長室	照案通過，將提案至本校 108 年 3 月召開之本校教評會議備	業依決議執行，並將提案至本校預定 108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校教評會議討論。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		查。	
二	擬修訂本校「文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院長室	照案通過，將提案至本校108年3月召開之本校教評會議備查。	
三	地理學系擬修訂本校「地理學系學士班地理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地理學系	照案通過。	業於會後提供相關會議記錄予地理學系彙辦後續事宜。
四	國文學系擬與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簽訂學生交換約定書案，提請討論。	國文學系	照案通過，將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業於會後提供相關會議記錄予國文學系彙辦後續事宜，將提案至108年3月14日之國合會討論。
五	本院協助推動本校年度亮點計畫「一學院一核心姊妹校」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副院長室	經考量可行性，決定以「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文學院」作為本院之「一學院一核心姊妹校」之合作學校。	業依決議執行，並提報相關經費需求至研發處爭取後續相關互訪經費。

決定：同意備查。

### 三、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2019 人文  
季活動籌備委員會

案由：有關文學院2019人文季整體活動目前規劃及執行進度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2019 跨山越海畢業生成年禮活動，學生籌備工作小組已於1/24 完成最後場勘，並預定於3/15 報名截止，歡迎各系所主管踴躍參加，並協助鼓勵所屬系所畢業生踴躍報名。
- 二、各系所預定開放受理報名人數為：國文學系35 位、英語學系25 位、歷史學系20 位、地理學系20 位、臺文系10 位、翻譯研究所5 位、臺灣史研究所5 位、科技學院畢業生20 位、外籍生20 位。
- 三、目前報名人數為國文學系6 位、英語學系5 位、歷史學系7 位、地理學系4 位、臺文系0 位、翻譯研究所0 位、臺灣史研究所1 位、科技學院畢業生7 位、外籍生9 位。
- 四、本案請歷史學系陳惠芬主任及臺史所張素玠所長兩位執行長共同簡報(如現場簡報投影資料，略)。

決定：請各系所主管協助鼓勵所屬畢業生同學踴躍報名跨山越海成年禮活動，餘同意備查。

#### 報告事項二

提案單位：院級全球華文  
寫作中心

案由：有關本院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2019年業務推動目標，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院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自 102 年 11 月 27 日起經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轉型改組而設置，過去經歷國文學系陳義芝主任、胡衍南主任之努力耕耘，至 108 年 2 月 1 日甫接任之劉滄龍主任(國文學系教授)賡續積極推展，2019 年將以梁實秋文學獎、全球華文作家論壇及現代紅樓文學獎為業務發展主軸。

二、本案請劉主任滄龍進行簡報(如現場簡報投影資料，略)。

決 定：同意備查。

#### 四、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推選本校 107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7 年 12 月 27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37195 號函及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二、依據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辦理複選得擇優推薦教師至多一人，但有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推薦教師二人。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

三、本院可推薦至多二人，且人事室受理期限至 108 年 3 月 30 日止；本次經通知各系所，國文學系推薦鍾宗憲教授。截至開會當日，亦收到歷史學系推薦陳登武教授之相關推薦資料。

四、檢附相關公文、辦法、本校歷年獲獎名單及候選人資料(如附件 1，略)，提請討論。

決 議：13 位委員出席，2 位候選人因具院務會議委員身份迴避討論，11 位委員投票。投票結果，案內國文學系鍾宗憲教授及歷史學系陳登武教授皆獲 10 票同意推薦為本院 107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候選人。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推選本校第十九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公共事務中心 108 年 1 月 4 日師大秘友字第 1071037173 號函及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辦理。

二、依據 103 年 10 月 1 日修訂之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第五點規定：各學院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至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各學院推薦提名校友人數按現有系所數三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時以一計。本院可推薦至多三人，且公共事務中心受理期限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本次經通知各系所，國文學系推薦陳義芝教授(68 級)、陳志銳院長(85 級)；英語學系推薦孫天心院士(68 級)；地理學系推薦吳連賞校長(69 級及 71 級)。

三、檢附相關公文、相關要點、推薦表格式、歷年獲獎名單及候選人資料(如附件 2，略)，提請討論。

決 議：13 位委員出席投票，投票結果，案內國文學系陳義芝教授(68 級)、陳志銳院長(85

級)及英語學系孫天心院士(68級)為前三高票,獲本院同意推薦為本校第十九屆傑出校友候選人。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本院擬與天津大學建築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地理學系 108 年 1 月 9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地理學系提案單、協議書草案、申請書、陸校簡介、申報表、系務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 3, 略),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本院擬與日本大阪大學大學院語言文化研究科及外國語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灣語文學系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臺灣語文學系提案單、會議紀錄、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及學生交流備忘錄草案、申請書等資料(如附件 4, 略),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散會時間：13 時 15 分)

主席 陳淑莉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孔劭

出席委員：

鍾健

張素娟

陳素芬

陳純音

張明如

林力

陳子璋

江以之

陳雲

廖學斌

賴貴三

劉漢龍

許俊雅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國文學系胡委員衍南、英語學系王委員宏均、地理學系蘇主任淑娟、郭委員乃文